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03-04(03)號文件

檔號：CB2/SS/18/02

###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對香港大學(下稱“港大”)規程作出修訂的背景資料，以及香港大學職員協會(下稱“協會”)對該等修訂提出的關注。此外，本文件亦扼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有關商議過程。

#### 作出修訂的背景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於2001年5月，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展開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教資會於2002年9月向教統局局長呈交最後建議，其中包括“各大學應檢討其管治和管理架構，以確定是否切合所需；應加強外界人士參與處理申訴，以提高申訴程序的透明度；並應清楚釐訂與轄下持續進修部門或社區學院的關係”。除了成立延續教育局的建議不獲支持外，各項建議均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港大已作出回應，委任一個獨立檢討小組執行此項工作。

3. 根據港大於2003年7月23日致教育統籌局的函件(於2003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2)3099/02-03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171/02-03號文件的附件)，檢討小組就大學的管治和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作出檢討後，建議對大學規程作出多項修訂。檢討小組的報告獲港大校務委員會在其2003年4月29日的會議上通過，以便即時落實有關建議。在執行過程中，港大校務委員會確認部分大學規程必須作出法定修訂，以落實檢討小組的建議。該等修訂已循港大的正常程序，由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向校監作出建議並獲得批准。

4. 該等對大學規程作出的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削減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的成員數目；

(b) 各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的委任方法；

- (c) 將港大校務委員會就大學成員及僱員提出的投訴作出裁決，以及處理因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而作出的上訴的權力，轉授予任何人或委員會；及
- (d) 若干其他技術性修訂。

### **協會對大學規程作出修訂提出的關注**

5. 協會曾於2003年9月30日致函(於2003年10月2日隨立法會CB(2)3109/02-03號文件發出)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關注為選出成員加入港大校務委員會而制訂規例所施加的限制。此項按照檢討小組報告第二項建議施加的限制，規定倘學生或教職員為學生會或職員協會的幹事，則不得出任港大校務委員會委員一職(參閱**附錄I**)。協會認為，倘指明校務委員會每位成員將會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則不必施加此項限制。

### **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6. 教育事務委員會並無就大學規程的擬議修訂進行任何討論，但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12月2日特別會議上，就“高等教育的檢討”向委員簡報檢討結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支持教資會所提出有關各大學管治組織應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的建議。他們認為亦有需要建立一個妥善機制，以處理高等教育界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有關會議紀要的摘錄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14日

## 大學管治及管理檢討小組的第2項建議

- 二、 校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中，校外成員應明顯佔大比數，而校外人與校內人之比率大約應為二比一。若大學校務委員會理想成員人數約為二十一名，成員組合應該如下：
- 非大學的僱員或學生佔十四名，當中六人須由校監於諮詢校務委員會主席後委任，另六名由校務委員會自行委任，其餘兩名則由校董會推選。校外成員應從大學的畢業生、工商界及專業人士、本地社會各界及國際社會中挑選。
  - 校內人員連學生佔七名，校長為當然成員，其餘六人為：兩名學生 – 一為本科生，一為研究生，三名教師 – 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為講座教授和一名為教務委員會的非教授級成員，以及一名非屬於香港大學條例所界定的主管級的非教學人員。

學生委員或教職員委員均不可於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委員任期為三年一任。除校長外，除非經校董會特別批准，校務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不應超逾三個連續任期。

## 2002年12月2日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 簡報高等教育的檢討**

[教育統籌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MB CR 3/21/2041/89]

院校管治及教職員的申訴

46.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贊成教資會的建議，認為受資助院校應清楚界定與轄下持續進修部門或社區學院在組織、財政及質素保證方面的安排。他詢問，在質素保證方面的安排會否包括建立一個獨立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處理學生的申訴和投訴。張議員指出，擴大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以包括大專院校，並不能解決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的問題，因為申訴專員只能處理程序上的問題，但不能處理學術上的問題。他引述近期有關城大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件，說明有需要建立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處理高等教育界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他強調，立法會議員不希望干預院校的內部管理工作，但有責任處理來自高等教育界教職員和學生的投訴。

4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感到受屈的學生和教職員倘不滿意院校依據內部機制所作的決定，會向立法會議員求助。他預期教資會資助院校會檢討其管治架構，並改善其申訴及投訴機制的公開程度和透明度。

48. 張文光議員表示，倘教資會資助院校訂有恰當的申訴及投訴機制，委員所收到的學生和教職員的投訴便會較少。他建議政府當局不僅應鼓勵，亦應監督院校加強外界人士參與處理申訴，並提高申訴程序的透明度。

49.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受資助院校應已建立內部機制，以處理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若干大學校董會已參考報告書列出的原則和國際典範，現正檢討校內的管治架構，以確保其架構“切合所需”。教資會會監察個別院校的檢討工作進展，並會定期對各院校進行全面審核，所涉範疇包括教學、研究、管治、管理及社會服務。他提述城大設立的檢討法律學院近期事故獨立委員會，負責調查因不續約而引起的爭議。他以這例

子說明若干院校已加強外界人士參與處理申訴，並提高申訴程序的透明度。

50. 余若薇議員與張文光議員持相同見解。她表示確有需要建立妥善的機制，以處理高等教育界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她指出，參與的外界人士難以完全明白及解決內部的人事糾紛。她建議政府當局擔當主動積極的角色，促使院校建立有效的機制，以便長遠處理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否則，倘院校決定把教職員薪級表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可能產生更多爭議。

51. 主席贊同余若薇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擔當一個角色，不斷監察院校的申訴及投訴機制的運作情況。就此，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探討其他可行辦法，以處理高等教育界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

52.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關於擴大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以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教資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反應不一。大學校董會堅決認為，在院校自主的原則下，院校應自行處理內部人事問題。事實上，此項建議未必能夠完全解決教職員關注的問題，因為《申訴專員條例》第8條列出申訴專員不得展開調查的事宜，包括聘任、解僱、薪酬和服務條件等人事問題。他補充，由於每年只有約50宗教職員申訴及投訴個案，教資會認為不必成立獨立委員會，為高等教育界的院校處理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在這情況下，教資會會繼續鼓勵院校檢討及改善其處理申訴及投訴的程序。應主席的要求，教資會秘書長同意在適當時間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個別院校的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的發展。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16日